卧龙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服务指南

一、卧龙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的对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或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二、创业贷款的额度

创业担保贷款包括:个人创业（包括合伙创业、组织创业）申请和小微企业申请。个人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三、创业担保贷款的利率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自2022年5月19日起，实行财政全额贴息，个人不再承担利息。

四、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注意事项

初次申请，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5年之内，且不属于建筑业、娱乐业、广告业等国家限制行业，申请人及其配偶无不良贷款记录，应满足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未偿还贷款且均无不良贷款记录。

卧龙区创业担保贷款中心免费为创业人员提供担保服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创业担保贷款事宜。

五、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

申请推荐→受理审核→实地调查→评审公示→承诺担保→银行放款

六、个人申请所需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1）《卧龙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创业）》；

（2）夫妻双方身份证明材料、婚姻状况材料（结婚证、离婚证或单身承诺书）；夫妻双方个人征信报告。

（3）申请人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5年之内）或租赁承包协议、种养殖承诺书等经营证明；土地或房屋租赁证明。

（4）反担保相关材料。

（5）《卧龙区创业担保贷款推荐调查表》。

（6）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七、合伙经营申请所需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1）《卧龙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合伙经营）》。

（2）合伙企业负责人夫妻双方身份证明材料、婚姻状况材料（结婚证、离婚证或单身承诺书）、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相关证件原件；夫妻双方个人征信报告。

（3）合伙人员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规定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

（4）《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5年之内）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土地或房屋租赁证明。

（5）反担保相关材料。

（6）《卧龙区创业担保贷款推荐调查报告》。

（7）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八、组织创业申请所需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1）《卧龙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组织创业）》。

（2）组织就业经济实体负责人夫妻双方身份证明材料、婚姻状况材料（结婚证、离婚证或单身承诺书）、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相关证件原件；夫妻双方个人征信报告。

（3）组织就业人员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规定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

（4）与组织起来就业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书；员工工资表。

（5）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土地或房屋租赁证明。

（6）反担保相关材料。

（7）《卧龙区创业担保贷款推荐调查报告》。

（8）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九、小微企业申请所需材料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提供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1）《卧龙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小微企业）》；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婚姻状况材料、法人夫妻双方个人征信报告等相关材料原件；

（3）反担保相关材料；

（4）《企业当年新招用重点群体人员花名册》；

（5）企业吸纳就业情况材料：一年内与吸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书、在职职工花名册等原件；员工工资表；员工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规定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

（6）《卧龙区创业担保贷款推荐调查报告》。

（7）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十、反担保人范围及条件

（1）南阳市中心城区（包括市直、新区、卧龙、宛城、高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岗在编的财政全供供给人员。

（2）南阳市中心城区国有医院中级职称以上在岗在编人员。

（3）南阳市中心城区电力主业、烟草公司、国有银行、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国有企业缴纳五险一金在岗人员。

（4）卧龙区教育、医疗等系统在卧龙区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人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只需提供一名反担保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可。

十一、房产抵押范围及条件

在南阳市主城区范围内产权明晰、房产年龄在20年内，可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房产，最高按房产评估价值的60%进行反担保。

十二、办理时限

个人、合伙及组织创业受理至公示环节承诺时限为7个工作日，小微企业受理后承诺时限为10个工作日内反馈评审结果。

十三、申请人权利

（1）申请人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有获得创业担保贷款的权利。

（2）申请人有了解、知情的权利。

（3）当不予受理时，申请人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有检举、投诉、控告的权利。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四、申请人义务

（1）申请人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义务。

（2）申请人应严格按照规定提供材料，并确保材料合法、真实、准确。

（3）申请人有诚实守信、确保创业担保贷款专款专用、按期足额归还贷款的义务。

（4）申请人在经营过程中如出现经营地点或经营项目变更，以及营业执照提前注销等异常情况，有及时向我中心报告的义务。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五、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符合申请条件的，贷款中心作出承诺担保后，由经办银行通知申请人办理放款手续。

（2）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贷款中心在3个工作日之内电话通知申请人，并告知不符合条件的原因。

十六、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地址：南阳市七一路777号卧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19号窗口。

十七、创业担保贷款咨询服务电话：0377-63229512 投诉举报电话：0377-63178912